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向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9,118,955股，发行价格为8.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289,966.85元，扣除发行费用6,385,961.2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04,005.5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	截止到2021年3月15日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用途
交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500500140013001020413	96,453,626.74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2051637671000138	52,364,641.99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148,818,268.73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04,005.56元，与截至2021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额部分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民生证券与开户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唐明龙、姚利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1]

第 00015 号)。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